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所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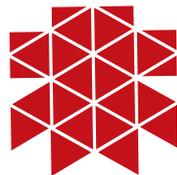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有關接納、分拆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付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至18頁。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視乎條件是否達成而定。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交易，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交易。任何於供股須達成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五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能作出變動。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22)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出售該出售集團
「該出售集團」	指	Gigantic Wisdo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範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若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呂先生」	指	呂寧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配售68,49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
「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之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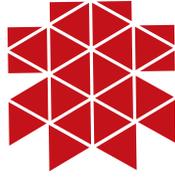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Right Momentum」	指	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411,219,340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麗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永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憲明先生

陳力山先生

蘇彥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該公告及該通函。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所需之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的更多詳情。

供股

供股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1港元進行，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11,219,34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5,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發行之411,219,3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63.6%；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45.0%；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6港元折讓約48.6%；

董事會函件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565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9.1%；及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24.9%，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663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21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及相對收市價之相關折讓；(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以及(視乎接納水平)有機會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
- (iii) 供股之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達彼等有意認購或不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本公司證券。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各章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按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合資格股東」一節所載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規定。

本公司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外，其他條件尚未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集之最低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因此，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申請供股之進行條款，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時，任何股東申請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供股章程網站版本的中英文刊發通知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僅在本公司並無股東的有效電郵地址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以印刷形式個別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透過電郵個別寄發額外申請表格予其合資格股東。若本公司未持有合資格股東之電郵地址，或所提供之電郵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以印刷形式寄發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索取合資格股東有效電郵地址之申請表，以利日後以電子方式傳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名海外股東持有合共238,910,512股股份，詳情如下：

地址	海外股東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英屬處女群島	2	238,903,147
中國	21	7,365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中國及／或英屬處女群島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及規定，無需或不宜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或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該等海外股東並非除外股東，供股將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未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邀請英屬處女群島的公眾人士購買供股股份，而除非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另有許可，否則供股股份不會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呈發售或出售。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發現除上述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或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外，還存在其他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詳見下文說明)。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或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外，概無發現其他海外股東。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於記錄日期前繼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新增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否則須遵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有關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除外股東將不獲發行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其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訂明的全部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彼等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按照暫定配額通

董事會函件

知書所列印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額匯款，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如上文所述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否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將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及對交回有關表格或代表其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僅有意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彼等之部份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彼等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可供索取。該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則彼等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予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表格丙，並將完整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使轉讓生效。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iii)放棄／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予其他人士，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其須辦理手續的所有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手續。倘本供股章程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滿足，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股款發出收據。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保證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如有意以接納彼等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之方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應聯絡彼等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之中介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相關日期前按照彼等中介人之規定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生效。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須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結算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超額部份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之支票繳付，而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及註明抬頭人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所有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有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的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有關指示填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滿足，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送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申請人獲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將只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之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二零二四年期間，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國政府抑制債務水平後，中國的物業房產板塊仍未從信貸危機中走出來。木材消耗與房屋市場及其對建材、地板、家具及裝飾品的需求息息相關。於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季，中國央行已制定措施，包括向國有企業提供人民幣3,000億元貸款支持，以購買已完工但尚未出售的房屋庫存。另外人民幣40,000億元的信貸目標以促進項目完工。儘管如此，中國的物業市場仍處於不穩定狀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的跟進支持。因此，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和困難。

為應對過度暴露於木材相關業務的風險及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一直積極評估拓展業務的可行性。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包括中國之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等範疇之業務機會。鑒於汽車租賃業務涉及法律行動產生的或然負債，其營運規模有限且顧及其未來前景，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汽車租賃業務屬合適，以騰出寶貴的財務資源及管理時間，投入到更有前景的業務範疇，如於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

董事會函件

隨著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對健康生活方式認識的提高，在近期疫情的推動下，近年來對均衡健康飲食的需求迅速增長，帶動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顯著增長，且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人口不斷老齡化，人們對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的需求愈加旺盛，而這也將帶來更多商機。根據一份公開市場研究報告，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於二零二三年的收益估計約為367.7億美元，預期到二零三零年將增長至約676.9億美元，即預測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9.1%。鑒於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的強勁增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已成立深圳維健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維健寶**」），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本集團已從其營運資金中撥出最多2,000,000港元，用作深圳維健寶的初期成立及營運。為協助深圳維健寶的初期成立及營運，本集團已從所撥出的2,000,000港元中委任一名持有工商管理學位並擁有超過10年食品及飲料行業的業務發展管理經驗的獨立顧問；以及另一名持有生物科學學位並擁有超過10年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研發管理經驗的獨立顧問。為將業務風險減至最低及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最初透過直銷渠道以自有品牌營銷由原有設計製造供應商供應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產品，並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收益約1,000,000港元。鑒於初步的正面反應，本集團相信在中國進一步發展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將有利可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其計劃在中國發展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成立合營公司。為進一步於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發展業務，本集團亦計劃(i)招聘具備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既有知識及經驗的額外管理及技術人員；(ii)進行研究活動，發展與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有關的專有權利及技術，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優勢，而本集團產品的生產仍將外判予外部獨立供應商；及(iii)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聘請關鍵意見領袖（「**關鍵意見領袖**」），專門負責透過直銷渠道在中國推廣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產品及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本集團並無計劃改變其木材相關業務的發展。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不擬在進一步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時終止或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

董事會函件

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4,6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計將約為0.109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4.8%或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中國之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本公司目前擬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如下：(a)約8,000,000港元用作購買研發設備，以發展與功能性食品產品有關的專有權利及技術；(b)約3,000,000港元用作與持續測試及發展功能性食品產品有關的成本；(c)約3,000,000港元用作聘請於香港及／或中國的食品及飲料行業具備既有知識及有超過五年經驗的管理及技術人員；及(d)約6,000,000港元用作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聘請關鍵意見領袖，以推廣本集團發展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產品；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5.2%或約24,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經有關認購不足所扣減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供股將容許選擇不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欲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則可於市場及／或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購買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加強其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讓全體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之方式集資，但董事會認為任何進一步之債務融資或借貸均會使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並為本公司招致更多利息開支。因此，董事會已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董事會亦考慮選擇配售新股份，但經考慮(i)委聘配售代理會為本公司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i)攤薄股東之權益且彼等並無機會參與其中，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其並非最適合本公司之集資方式。此外，與公開發售比較，董事會認為供股更為有利，且對股東更具吸引力，乃由於其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行使當中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時能夠擁有更高靈活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最適合之集資方式，且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該等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按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ight Momentum (附註1)	226,098,085	54.98%	452,196,170	54.98%
公眾股東	185,121,255	45.02%	370,242,510	45.02%
總計	<u>411,219,340</u>	<u>100.0%</u>	<u>822,438,680</u>	<u>100.0%</u>

附註：

1. Right Momentu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載列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公佈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5,200,000港元	償還債務及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 按擬定用途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Right Momentum(為控股股東)直接持有226,098,085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8%。Right Momentum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呂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Right Momentum、呂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要求放棄及已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計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如有)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8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0375_c.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44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9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612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7至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1224_c.pdf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之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二零二四年期間，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國政府抑制債務水平後，中國的物業房產板塊仍未從信貸危機中走出來。木材消耗與房屋市場及其對建材、地板、家具及裝飾品的需求息息相關。於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季，中國央行已制定措施，包括向國有企業提供人民幣3,000億元貸款支持，以購買已完工但尚未出售的房屋庫存。另外人民幣40,000億元的信貸目標以促進項目完工。儘管如此，中國的物業市場仍處於不穩定狀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的跟進支持。因此，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和困難。

隨著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對健康生活方式認識的提高，在近期疫情的推動下，近年來對均衡健康飲食的需求迅速增長，帶動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顯著增長，且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人口不斷老齡化，人們對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的需求愈加旺盛，而這也將帶來更多商機。根據一份公開市場研究報告，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於二零二三年的收益估計約為367.7億美元，預期到二零三零年將增長至約676.9億美元，即預測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9.1%。鑒於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的強勁增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已成立深圳維健寶，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本集團已從其營運資金中撥出最多2,000,000港元，用作深圳維健寶的初期成立及營運。為協助深圳維健寶的初期成立及營運，本集團已從所撥出的2,000,000港元中委任一名持有工商管理學位並擁有超過10年食品及飲料行業的業務發展管理經驗的獨立顧問；以及另一名持有生物科學學位並擁有超過10年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研發管理經驗的獨立顧問。為將業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最初透過直銷渠道以自有品牌營銷由原有設計製造供應商供應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產品，並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收益約1,000,000港元。鑒於初步的正面反應，本集團相信在中國進一步發展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將有利可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其計劃在中國發展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成立合營公司。為進一步於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發展業務，本集團亦計劃(i)招聘具備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既有知識及經驗的額外管理及技術人員；(ii)進行研究活動，發展與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有關的

專有權利及技術，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優勢，而本集團產品的生產仍將外判予外部獨立供應商；及(iii)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聘請關鍵意見領袖，專門負責透過直銷渠道在中國推廣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產品及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本集團並無計劃改變其木材相關業務的發展。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不擬在進一步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時終止或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

3. 債務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8,439
	<u>8,439</u>

上述租賃負債均無抵押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讀資料的股東應留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日 完成的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配售事項及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44,005)	15,200	44,645	15,840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供股前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 (附註4)			港元	(0.070)
緊隨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0.019

附註：

1. 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44,005,000港元釐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已刊發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其中68,49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6港元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
3.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1港元發行之411,219,340股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他直接因供股而產生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計算。
4.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金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44,005,000港元(上文附註1)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200,000港元(上文附註2)加總至約28,805,000港元，除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411,219,340股已發行股份綜合計算後得出。
5. 緊隨配售事項及供股(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840,000港元除以822,438,680股股份綜合計算後得出(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及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6.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除配售事項外)。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供股章程所界定之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其已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或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董事會 台照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志浩

執業牌照號碼：P07911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411,219,34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41,121,934.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由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411,219,34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41,121,934.00
股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	
<u>411,219,340</u> 供股股份	<u>41,121,934.00</u>
<u>822,438,68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82,243,868.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有規定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呂寧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26,098,085	54.98%

附註：

1. 呂先生實益擁有Right Momentum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Right Momentum持有之226,098,0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11,219,340股股份約54.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Right Momentum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6,098,085	54.98%
張政武	實益擁有人	30,000,353	7.29%

附註：

1. Right Momentu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2.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11,219,34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協議。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期間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本公司與匯盈證券有限公司(「匯盈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匯盈證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2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68,50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匯盈證券將向本公司收取不可退回的文件及配售費用12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及
- (ii)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頂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萬益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代價為5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或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麗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永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憲明先生 陳力山先生 蘇彥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憲明先生(主席) 陳力山先生 蘇彥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寧江先生(主席) 趙憲明先生 陳力山先生 蘇彥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憲明先生(主席) 陳力山先生 蘇彥威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之 業務地址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盧錦霆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21樓2109-10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有關供股之申報會計師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22樓E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地下B號舖及 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 16樓01室及18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呂寧江先生 李柏聰先生
公司秘書	李柏聰先生 執業會計師

11.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呂先生，6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曾於中國內地接受林業專業教育。彼曾就職於中國內地的多家林業相關公司，在木材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呂先生擁有逾15年的企業高管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呂先生為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呂先生獲調任為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

吳麗霞女士(「吳女士」)，5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女士於會計、財務、借貸及證券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她曾在多家國際公司及一所證券公司工作。

非執行董事

胡永剛先生(「胡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中國內地接受國際貿易專業教育。胡先生於中國內地的汽車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且彼經營汽車經銷商、4S汽車配件服務店及汽車租賃業務近17年。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北京德潤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創始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憲明先生(「趙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務審計中心總監、China Agritech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等多個職務。彼畢業於外交學院，獲頒國際法碩士學位，並為企業風險管理師。

陳力山先生(「陳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深造課程文憑。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於跨國公司及大企業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華財經有限公司、企榮財務有限公司、歐瑞斯資本有限公司、高寶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青銀河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在私募股權投資、收購合併、企業財務、香港資本市場工作及專案投資後管理方面的經驗。

蘇彥威先生(「蘇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彼從事專業會計超過30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數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曾參與多家國際及本地企業及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彼現時為其所持有之「蘇彥威會計師行」的獨資執業者。除審計外，蘇先生亦專責公司秘書、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為「新甦豪新生活協會」主席及「華商經貿協進會」前主席。彼為多個志願團體之榮譽核數師，包括「香港柏金遜症基金會」及「香港普賢教育促進會」。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登載：

- (a)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24頁。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本供股章程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